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超安心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保險單條款

【保險單條款樣本】

主要給付項目：1.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2.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1.續保者；2.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者。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l080@skl.com.tw

106.05.24 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1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新光人壽超安心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一) 續保者。
 - (二)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者。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書並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七、「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本附約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 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契約始期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末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終日。

本附約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加保者，本附約保險期間之始日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末日為本附約保險期間的終日。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且手術項目符合下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含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 二、附表（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手術項目之一。

第五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附約生效日應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之日為本附約生效日。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於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續保時，要保人如不同意按續保當時本公司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時，本附約自保險期間屆滿日終止。

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七十五歲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止。

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準用第七條之約定。

第七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及第六條約定之續保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但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末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因死亡或住所不明等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條：附約的終止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終止。

一、要保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終止本附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主契約終止。

四、主契約變更為「展期保險」。

前項第一款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一、二款約定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三、四款情形發生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當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約定且經醫師診斷於住院期間必須接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手術項目的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三條：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四條約定且經醫師診斷於住院期間必須接受附表（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手術項目的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且手術項目均符合附表（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所列項目之一時，按附表（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最高一項計算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第十四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約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百倍為限。

第十五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及住院證明，須於醫療診斷證明書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本公司為確定手術之項目及內容，得於必要時要求受益人檢具手術紀錄單。若受益人為申領惡性腫瘤相關手術給付，另須檢具病理組織檢查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七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八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附約最低承保保險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約定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等比例調整之。

依本條約定辦理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將改以減額後的保險金額為準。

第十九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十二個月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二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特定手術項目倍數表）

編號	部位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1	呼吸器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部淋巴切除	140
2	呼吸器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頸部淋巴切除	160
3	呼吸器	肺全切除術	160
4	呼吸器	肺合併臟器切除	140
5	呼吸器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160
6	呼吸器	一葉肺葉切除	140
7	呼吸器	二葉肺葉切除	140
8	循環器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160
9	循環器	兩個瓣膜換置	180
10	循環器	三個瓣膜換置	180
11	循環器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一條血管	160
12	循環器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二條血管	180
13	循環器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三條血管	180
14	消化器	食道切除再造術	180
15	消化器	食道再造術 — 以胃管重建	160
16	消化器	食道再造術 — 以大腸重建	160
17	消化器	食道再造術 — 以小腸重建	160
18	消化器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160
19	消化器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160
20	消化器	胃全部切除術	140
21	消化器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140
22	消化器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140
23	消化器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160
24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140
25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 — 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140
26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 無迷走神經切除	140
27	消化器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 — 無迷走神經切除	140
28	消化器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140
29	消化器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巴節清掃	140
30	消化器	結腸半全切除術併行迴腸或盲腸造口吻合術	140

編號	部位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31	消化器	結腸半全切除術併行迴腸造口	140
32	消化器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160
33	消化器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	140
34	消化器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140
35	消化器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140
36	消化器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140
37	消化器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140
38	消化器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直腸肛門吻合術	160
39	消化器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160
40	消化器	肝部分切除術	140
41	消化器	肝區域切除術 — 一區域	140
42	消化器	肝區域切除術 — 二區域	140
43	消化器	肝區域切除術 — 三區域	160
44	消化器	右肝葉切除術	160
45	消化器	左肝葉切除術	160
46	消化器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160
47	消化器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160
48	消化器	惡性腫瘤總膽管全切除術	140
49	消化器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140
50	消化器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140
51	消化器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140
52	消化器	胰臟次全切除術	140
53	消化器	胰臟全切除術	140
54	消化器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160
55	消化器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160
56	消化器	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	140
57	尿、性器	腎部份切除術	140
58	尿、性器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140
59	尿、性器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140
60	尿、性器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140
61	尿、性器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140
62	尿、性器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140

編號	部位	手術項目	給付倍數
63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	140
64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40
65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140
66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40
67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60
68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160
69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60
70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160
71	尿、性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140
72	尿、性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40
73	尿、性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60
74	尿、性器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160
75	尿、性器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140
76	尿、性器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140
77	尿、性器	惡性腫瘤根治式子宮頸切除術	160
78	尿、性器	惡性腫瘤根治式全子宮切除術	140
79	尿、性器	婦癌分期手術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lymphadenectomy)	140
80	尿、性器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160
81	尿、性器	婦癌減積手術，手術範圍含：(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160
82	尿、性器	惡性腫瘤卵巢切除術	140
83	內分泌器	甲狀腺癌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140
84	內分泌器	惡性腫瘤腎上腺切除術	140